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8-26J6-FG0199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本次采购的使用人是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部，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巢湖西半湖及杭埠河河口位置，其中湖滨湿地位于派河与蒋口河之间湖滨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底泥清淤疏浚工程，清淤面积约 14.16 平方公里，生态清淤工程量约 405.31 万立方米；

（2）底泥固结工程，建成 1 座底泥处理中心，年处理能力 105 万立方米；

（3）尾水净化处理工程，日处理尾水能力 5 万立方米，预计产生 2418 万立方米尾水；

（4）湖滨湿地修复工程，包括湿地防护工程和湿地修复工程，构筑湖滨湿地，修复湿地 2.73 平方公里。

2、采购范围：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500	技术要求详见第 8 条
2	商品混凝土	C25	m ³	300	技术要求详见第 8 条
3	商品混凝土	C30	m ³	1200	技术要求详见第 8 条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装卸费；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4、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及附加税费、材料费、制造费、出厂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装卸车费（不含泵送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

6、交货地点：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项目施工现场。

7、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

（1）买方采取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卖方分批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确定（卖方承担贴息费用）。

（2）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买方使用后，开票付款。买方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结算付款：分批结算付款：先货后款，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签收单（或送货单），根据验收记录，按期（每月或累积供货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结算，办理结算，并签署结算单，卖方根据结算记录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当期结算额的 97%，剩余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8、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用全部商品混凝土须由供货厂家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生产、检验及供货，具体技术执行标准如下：

成品质量标准

预拌混凝土成品各项性能指标、外观质量、拌合性能、运输及交货质量，须全面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规范要求。

原材料质量标准

混凝土生产所用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拌合用水、粉煤灰等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下列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1)《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 (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3)《混凝土外加剂》(GB/T 8076-2025)；
- (4)《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5)《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生产管控及检测评定标准

- (1) 混凝土生产、拌合、运输全过程质量管控须严格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2) 混凝土试块强度检测、统计、验收及评定，严格按照《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标准适用兜底条款 本条款所列所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若存在修订、更新、废止及新版发布情况，均以项目实施期间现行最新有效版本为准执行；供应商须无条件适配最新规范要求，不得以此作为调价、违约免责理由。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批次材料进场、检测报告出具后起算。质保期结束不代表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义务，供应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卖方免收各种检查费用、维修费及材料费。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

知后 1 日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具备本次所采购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制造、销售等能力。

2、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运输距离不得超过 30 公里（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刘河幸园为终点，需提供混凝土拌和站至终点的地图运距截图，且供应商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距离须同时满足最大 30 公里运距要求）。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提供国家授权或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至少 1 份。

5、供应商具有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提供近 3 年商品混凝土业绩合同不少于 3 份，签订合同总金额不应小于 100 万元（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完整，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合同总金额、双方盖章等应易于辨识，禁止模糊化处理），并在业绩后同后付部分履约发票

6、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可多轮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1）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修改了价格，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供应商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报价基础上最小降价幅度为 1000 元。（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万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如出现采购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3）超时竞价：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30 分钟内，有供应商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供应商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

4、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 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审及成交原则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②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③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 若供应商报价税率不一致，则评审价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2、响应文件澄清

(1) 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错误等，竞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报价单位的答复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经评审的报价：

(1) 经评审的报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4、本次采用多轮竞价方式，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最终价格。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若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只能重新竞价。

6、**报价有效期 60 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申报“电建港航公司”的认证供应商，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七、响应担保

响应保证金：

(1) 本采购项目需提供响应保证金，形式为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 供应商在竞价截止时间前，应提供响应保证金或保函，供应商不提交投标担保或银行保函存在瑕疵不被采购人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②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保证金收取方式：

①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采购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响应保证金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②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请于竞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项目部（地址详见响应文件，建议提前一天送达）保函需同时附在报价文件中上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部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巢湖项目部
邮 编: 231200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5307321153
电子邮箱: ghliujj@powerchina.cn

采购机构: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中心大道汇津广场四号楼7层

联 系 人: 卜先生

电 话: 18265176927

邮 箱: ghbulx@powerchina.cn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巢湖生态清淤及湿地修复一期工程项目部

电 话: 15307321153

电子邮箱: ghliujj@powerchina.cn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水资源与环境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15998776700)提出投诉。

